和美鎮殯儀館使用設施申請

114年12月1日版

入館日期	年　月　日		**小靈位編號：**		**或其他設置地點:**		
亡者姓名		性別	□男 □女	亡者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火化日期	□同告別式日期或　年　月　日		亡者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亡者戶籍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告別式日期	年　月　日		**家祭時間:** 時　分		**公祭時間:** 時　分		

一、茲切結該亡者遺體已確實死亡，因等待驗屍或醫院等其他原因尚未取得死亡診斷證明書，現將遺體暫存貴館，並補送死亡診斷書或其他貴館認可之相關證明，絕不拖延，否則願負遺棄屍體之刑責;又所寄存遺體確實已經死亡，否則連同連帶保證人均願負刑法第二九三條遺棄致死罪刑責。

二、家屬（禮儀社）申請使用本館相關設施之禮儀服務相關規費，請於出館前完成繳費，並向本館申請遺體出館登記。

三、本館依據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章殯儀館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如背面），並無收取其他服務費用，如有其他服務需求，請逕洽詢委辦禮儀公司。

四、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者，免收使用費。

五、家屬（禮儀社）申請使用本館相關設施，未申請小靈位，須檢附亡者訃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填寫設置小靈位地點。

六、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得申請殯儀館所有費用減收50%。

此致

和美鎮殯儀館

申請（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委託業者（禮儀社）：　　業者電話：　　統一編號:

※亡者是否具有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分，如有請打鉤□，如殉職或因公死亡情形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亡者與直系親屬是否中、低收，如有請打鉤□須提供證明文件

※聽障服務需求□無□有

----------**※虛線以下：由管理員填寫※**----------

□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外(＿＿＿＿)鄉鎮市區收費

設施使用項目	期間	總日數	合計金額	備註（含申請資料檢核）		
小靈堂	～	日		□小靈堂出殯 □無設靈位	□死亡證明書 □相驗屍體證明書	□清潔費＿＿＿元 □每場費用 ＿＿元
停棺室使用電費	～	日		□冰櫃 □停棺	□已先行火化 □火化證明書	□每日費用＿＿＿元 □
靈堂租金	～	日		□永安靈堂 □福安靈堂	□清潔費　元 □半日費用　元	□清潔費＿＿＿元 □每日費用＿＿＿元
靈堂租金	～	日		□永安靈堂 □福安靈堂	□清潔費　元 □半日費用　元	□清潔費＿＿＿元 □每日費用＿＿＿元
禮廳租金	～	節		□崇德廳 □崇孝廳	□ □	□清潔費＿＿＿元 □每節費用＿＿＿元
禮廳租金	～	節		□崇德廳 □崇孝廳	□ □	□清潔費＿＿＿元 □每節費用＿＿＿元
告別式搭棚架	～	日		□ □	□第1-7日＿＿＿元 □每8-14日＿＿＿元	□清潔費＿＿＿元 □每15-21日＿＿元
	總金額				繳款書編號	